

2025 年度赤峰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赤峰市公安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主管公共安全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公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公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公安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安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组织拟订公共安全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公共安全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承担公共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参与侦办各类影响重大的犯罪案件。

4. 负责全市公安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依法开展人口、户籍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7. 指导、监督并依法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

全保卫工作。

8. 负责全市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9. 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市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打击工作。

10. 负责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情况，预防、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11.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并依法办理劳动教养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工作。

12. 负责组织实施对来赤峰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13. 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技术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公安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14.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的规划和实施，负责警务后勤保障工作；

15.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16. 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查处、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受理、查办涉及公安机关的信访控告申诉案（事）件，督促、检查、指导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17. 负责领导和建设全市消防队伍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8. 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

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市公安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3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1家。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四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970人，其中：行政编制869人，事业编制101人。截止2024年12月底实有2891人，其中：在职814人，退休330人，其他人员1747人。

（二）市公安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公安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交通管理支队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协勤二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4	交通运输治安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

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三、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市公安局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主线，以捍卫政治安全一流标准、维护社会稳定一流目标、保障人民安宁一流业绩、深化公安改革一流效率、塑造公安队伍一流形象“五个一流”为工作目标，奋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84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274.21 万元，减少 10.5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844.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698.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9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5.91 万元，减少 5.15%。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214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98.30 万元，减少 22.36%。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4844.2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4844.2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7.76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及公务员奖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97 万元，减少 38.96%。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40742.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民警工资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580.30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3) 国防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需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5.5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6.80 万元，减少 2.84%。主要原因

是上年度工资预算测算偏高,经调整,导致本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 722.1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7 万元,减少 11.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工资预算测算偏高,经调整,导致本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 1216.6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80 万元,减少 11.8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工资预算测算偏高,经调整,导致本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计 44844.2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698.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145.3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98.93 万元,占 72.9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45.32 万元,占 27.08%;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4844.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523.95 万元，占 61.38%；

项目支出 17320.30 万元，占 38.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84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74.21 万元，减少 10.52%。主要原因是交通管理支队上年度有项目已经完成，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84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74.21 万元，减少 10.52%。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1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97 万元。其中：

1.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 21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1 万元,增加 8.69%。变动原因:案件办理任务数量增加。

2. 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需求。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需求。

(二) 国防支出(类)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8.8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需求。

(三) 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4074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80.29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66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00 万元,减少 1.25%。变动原因:压减预算,节约支出。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87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45 万元,减少 5.02%。变动原因:压减预算,节约支出。

3.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 137.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7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科目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

3. 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30.68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437.29 万元，增长 226.12%。变动原因：科目调整，将事业编制人员公积金、社保等调整至事业运行。

4.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543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4.90 万元，减少 32.39%。变动原因：科目调整并节约经费开支。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94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0 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60.97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6 万元，减少 1.74%。变动原因：退休人员核定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98.986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4.10 万元，减少 13.58%。变动原因：上年度工资预算测算偏高，经调整，导致本年度预算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12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05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为退休或调出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3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5 万元，增加 1397.14%。变动原因：新增抚恤人员。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3 万元，减

少 10.48%。变动原因：上年度工资险金预算测算偏高，经调整，导致本年度预算减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72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4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2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23 万元，减少 11.55%。变动原因：公务员医疗补不纳入单位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69.41%。变动原因：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2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8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16.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80 万元，减少 11.87%。变动原因：上年度工资、险金预算测算偏高，经调整，导致本年度预算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523.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6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16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2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5.00 万元，占 99.92%；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占 0.0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2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购车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减少 85.7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预算安排项目 4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7320.3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5205.2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115.0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6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84 万元，增长 9.03%。主要原因是：交通管理支队本年物业管理费以及差旅费等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5.0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

购买服务支出 55.0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公安局部门共有车辆 38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3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5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4 个，公开绩效目标 6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90.14%。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9233.94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51.4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漠阳 联系电话：18304959643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